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937862

聯絡人：王筱涵

電 話：(02)77366345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86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送貴校「教育學程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修正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校106年12月19日中心教字第1062500648號函。

正本：國立中山大學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